

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嘉兴市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建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城市主体责任，坚持“房子是用来住的，不是用来炒的”的定位，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加强分期销售管理。全市范围内，申请商品房预（现）售许可（备案）的项目（含前期已办理预、现售和首次办理预、现售的项目），每批销售面积以不低于3万平方米可售房源为单位进行申报，尾期剩余房源一次性申报；总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下的，须一次性申报。

2. 完善商品住房限购政策。暂停向在全市范围内拥有1套及以上住房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出售住房（含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），顶尖、高端人才除外。

3. 扩大商品住房限制转让实施范围。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，扩大商品住房限制转让实施范围，从嘉兴市区范围扩大到全市范围，限制转让时间为自取得不动产证之日起满2年，购

买时间以交易合同网签时间为准。市区继续执行 2017 年 5 月 20 日相关调控政策，各县（市）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执行。

4. 强化金融监督管理。建立购地资金来源审查制度，严格落实购地使用自有资金规定，竞买企业说明购地资金来源并作出承诺。严格审查购房资金来源，监控消费贷款、个人经营性贷款资金去向，严防居民挪用消费贷款和其他贷款用于购房。

执行时间从 2021 年 3 月 16 日零时开始。新建商品住房以购房者完成《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网签备案为准（已签订认购协议或购房合同且能够提供交付房款（含定金、首付款或部分房款）的银行入账凭证的除外）；二手住房以办理交易手续时签订的《浙江省二手房买卖合同》时间为准。

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 年 3 月 15 日

